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變更執行董事職責及委任聯席首席財務官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德林先生(「任先生」)將開始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維亞上海」)的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及(ii)熊偉先生(「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財務官。

變更執行董事職責

現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先生將開始擔任維亞上海(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任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維亞上海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彼將擔任維亞上海的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並將繼續負責本集團合同研究組織(CRO)及藥物發現職能的整體管理。任先生過往擔任本公司總裁的其他角色及職責將由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主席毛晨先生(「毛先生」)接任。行政職責的變動將使任先生能够更加專注於領導本集團的CRO及藥物發現業務。

任先生及毛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條文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任先生行政職責變動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聯席首席財務官

現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熊先生將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首席財務官，並將就擔任此職位向毛先生匯報工作。熊先生將與本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王哲人先生（「王先生」）共同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相關工作。熊先生將主要專注於本集團合同研發生產組織(CDMO)及商業化服務的財務管理，而王先生將主要專注於本集團合同研究組織(CRO)及藥物發現服務的財務管理。

熊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朗華製藥」）時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朗華製藥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其財務管理。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朗華製藥。在此之前，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受僱於東海翔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常務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受僱於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投資總監及證券事務代表，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受僱於中信證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業研究員。

熊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獲國際經濟與貿易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法學學位。彼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熊先生於本集團履新。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